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9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该等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也未有任何人员向其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和中介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